

湖 南 湘 腾 律 师 事 务 所

H U N A N X I A N G T E N G L A W F I R M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6 年甘
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G244 线庆阳过境段

发行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二九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西路旺利宸大厦 1603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420418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5
（一）发行依据	5
（二）发行主体	5
二、G244 线庆阳过境段	5
（一）项目基本信息项目	5
（二）项目主管部门	6
（三）项目相关文件	7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融资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一）重大法律事项	10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	11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

G244 线庆阳过境段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6) 湘腾律法意【 】号

致：庆阳市财政局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甘肃省 G244 线庆阳过境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20] 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 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 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融资方案》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湖南恒基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 43 号文、财预[2016] 15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G244 线庆阳过境段

根据《融资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项目

名称	G244 线庆阳过境段
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庆城县高楼乡雷家峴子村西侧（G244 与 G309 交叉口）
总投资（万元）	556579.69 万元
概况	本项目起于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峴子村西侧（G244 线与 G309 线交叉口），终点位于西峰区肖金镇三不同村，起终点均与

	G244 线相接, 路线全长 69.316 公里(其中改造利用路段 35.138 公里, 新建路段 34.178 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 4039.5 米/4 座, 大桥 1051 米/7 座, 中桥 140 米/2 座, 维修利用 448.3 米/3 座; 设置互通立交 5 处(李家寺枢纽、下庄互通、何家坳互通、胡同赵互通、芮岭互通), 服务区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与主线收费站合建), 主线收费站 1 处(含收费广场)。
债券发行金额 (万元)	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8364.00 万元, 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40364 万元, 本次拟申请发行 15816.00 万元。

2.发债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按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2022 年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为 3.29%; 2023 年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87124.00 万元, 发行利率为 3.13%; 2024 年 5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31040.00 万元, 发行利率为 2.56%; 2024 年 7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为 2.53%; 2024 年 9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为 2.22%; 2025 年调整发行 1200.00 万元, 其中 2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54%; 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20%;

2026 年 3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51%; 2026 年后续拟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 98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5816.00 万元), 以年利率 2.70%预计每年利息支出。

3.项目建设期

项目为在建项目, 建设期为 2022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项目现状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

5.投资分项构成

本项目概算投资为 557794.55 万元, 考虑建设期债券利息及发行兑付费用后的调整总投资为 556560.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01189.85 万元, 占比

72.08%；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1710.63 万元，占比 14.6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0.67 万元，占比 4.65%；预备费 25439.06 万元，占比 4.57%。考虑本项目债券融资，建设期债券利息 22002.13 万元，占比 3.95%，发行兑付费用 338.36 万元，占比 0.06%。

6.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61986.70 万元，占比 29.10%；农发资金 56210.00 万元，占比 10.10%；专项债券资金 338364.00 万元，占比 60.8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7.偿债收入来源

本项目偿债收入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244 线庆阳过境段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募集的专项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合法合规。项目发行规模、发行年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 项目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1000MB0589468C
机构名称	庆阳市高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秦霸岭西路 7 号庆阳市公路局 3 楼
负责人	耿宏林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经营范围	负责组织实施庆阳市高等级公路项目
举办单位	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庆阳市高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三）项目相关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620000202100047号	2021年12月7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G244线庆阳过境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甘交许可[2021]603号	2021年12月28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G244线庆阳过境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庆环规划发〔2022〕9号	2022年3月5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G244线庆阳过境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甘交许可〔2022〕186号	2022年4月2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G244线庆阳过境段工程建设用地的通知》	甘政自然资发〔2023〕609号	2023年12月2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且取得相应批复手续，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施工工作。本项目资产、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成本预测、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湖南恒基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专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

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收入合法合规，收益权归属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可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恒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现持有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0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71219902X0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17）。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恒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277816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签字律师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

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习惯、偏好变化、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

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后期运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省G244线庆阳过境段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周屹

经办律师：

何霞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30000MD02778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2634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0981003

执业证号

A2012009810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周纯

持证人

女

性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430981198706016324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湖南湘盟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12128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040434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04-19





持证人

何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031988011163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